

掛號函件改投遞申請書

寄申請人地址收件之掛號函件已洽妥服務處所郵件收發處(人員)、親友收轉，請改向下列有「√」號之地址投遞(※請申請人擇一勾選並填寫改投遞地址)：

改投遞上班地址：

改投遞親友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縣 鄉鎮 路
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人原收件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縣 鄉鎮 路
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人電話： (日)
(夜)

姓名：

印

年 月 日

郵局查證人：

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

簽註查證情形：

附記：

- 1、申請掛號函件改投遞服務，自郵局同意提供之始日起以1年為限，屆期應重新申請。
- 2、經選定掛號函件改投地址後，如不繼續改投時，請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之投遞郵局。
- 3、寄件人於郵件封面印有「不得改投或改寄」或其他同義字樣及送達文書已辦理寄存程序者，該郵件不受理改投遞。
- 4、郵局受理服務對象以申請書上有署名者為限。
- 5、本申請書妥填後請交郵局或裝入信封註明「郵政事務」字樣，免貼郵票寄當地投遞郵局收。
- 6、郵局收到申請後需派員辦理查證，以確保郵件安全；生效日期於查證人查證時告知填註。
- 7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理掛號函件改投遞服務之需要，因而蒐集臺端資料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)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受理申請郵局轉當地投遞單位詢問。

【保存期限：終止服務後2年】